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選特一字第1071500690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三、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7年7月12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653@mail.moex.gov.tw）。

部長 蔡宗珍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於一百年九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嗣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列考之國文科目均包含測驗式試題，惟測驗式試題題型有其評量功能和目標之限制，致常遭受質疑試題內容未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衡鑑效益不彰、評量指標不明確、試題設計未能符應工作需求等。

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經參照考選部徵詢相關用人機關之意見，擬將二等、三等考試國文科目刪除列考「測驗」題型，並調整作文占分比重為80分，公文仍維持占分20分，爰修正本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相關規定。

考選部公報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表頭欄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各等別普通科目：</p> <p>一、二等考試</p> <p>(一) 國文(作文、公文)，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u>八十</u>，公文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 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憲法、英文各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三等考試</p> <p>(一) 國文(作文、公文)，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u>八十</u>，公文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三、四等考試</p> <p>◎(一)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貳、各等別專業科目：</p> <p>一、二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p>三、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四、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兼試移民專業英文。外國語文占分比重為百分之七十五，採申論式試題；移民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採測驗式試題。</p> <p>參、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壹、各等別普通科目：</p> <p>一、二等考試：</p> <p>◎(一)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 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三等考試、四等考試：</p> <p>◎(一)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貳、各等別專業科目：</p> <p>一、二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三等考試：</p> <p>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外國文外，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p>三、四等考試：</p> <p>科目前端有「※」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四、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兼試移民專業英文。外國語文占分比重為百分之七十五，採申論式試題；移民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採測驗式試題。</p> <p>參、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為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考試專業衡鑑，應以多元型式作文為國文科目之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故刪除二等、三等考試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之規定，並調整作文占分為八十分。</p>